

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职工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协议

第一章 本协议当事人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西城区白纸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安中里4号

联系电话：63522376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090300300120112008681

联系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子邮箱：

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新文化街7号

联系电话：660202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

银行账号：0200013309200005743

联系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电子邮箱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职工食堂实施管理与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协议。

第二章 服务期限

第一条 本期竞争性磋商成交服务期限为一年，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，一年合同期届满后，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，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，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（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，



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) 合同一年一签。

服务期内续签条件：年度考核合格、预算保障；符合续签条件的，双方可签订新的书面合同。

服务期内不续签情形：考核不合格、预算取消、重大违约等情形；一年服务期届满之日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甲方负责委派管理人员承担下列工作：

1. 及时与乙方联络，处理各项餐饮管理与服务合作事项；
2. 采取措施保障甲方各项设备的维护、维修及正常运行；
3. 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有关工作；
4. 有权直接对乙方委派的负责人提出工作指导。

(二) 甲方定期对职工食堂饭菜质量、数量、配料、成本及卫生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，并将意见反馈给乙方，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及时给予解决：

(三) 甲方确定食堂食材供货商、食材及餐标、价格，对原材料进行监测：

(四) 甲方根据现有条件和供餐工作需要提供：

1. 房屋建筑、设施设备、餐饮用具等；
2. 供餐备勤宿舍；
3. 其他用于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的必须物品。

(五) 甲方负责承担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所必需的费用：

1. 水、电和燃料等能源消耗费用；
2. 职工食堂供餐所需食材等相关物料的采购费用；
3. 职工食堂设施设备的检测和维保费用；
4. 每两个月一次的烟道清洗费用；
5. 其他用于职工食堂管理与服务的必须费用。

(六) 甲方负责按照北京市消防局的规定，定期联系专业烟道清理公司对烟道每两个月清洗一次。烟道清理工作导致乙方延误提供餐饮服务的，乙方不因该延误承担任何赔偿责任；

(七) 甲方需要乙方在约定供餐时间外提供服务的，应提前两小时向乙方告知，但每月累计额外提供服务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。特殊情况需要额外提供服务的，如遇有抢险救灾、防疫等特殊情况的，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不受服务时间的约定的限制；

(八) 甲方负责职工食堂的经营许可证、卫生许可证等必备证照的办理及年检工作。

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(一) 乙方委派符合餐饮岗位规范要求的供餐管理与服务人员，负责食品采购计划、制作及服务有关工作；

(二)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的卫生维护、食品质量和操作安全。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餐饮服务（节假日和周六日午、晚 2 餐，周一至周五早午晚 3 餐。其中，早餐开餐时间为 07:20-07:50，午餐开餐时间为 11:30-12:00，晚餐开餐时间为 17:20-18:20），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指导；

(三) 乙方负责在成本范围内按照甲方餐标及供餐方式的要求，提供饭菜品种和数量，做到精心制作，保证质量，卫生达标，满足供应；

(四)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定期变换花色品种；

(五) 乙方负责在保证就餐质量的前提下，做好节水、节电、节气工作。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的水、电和燃气设备损坏和资源浪费的费用由乙方负担；

(六) 乙方负责职工食堂建筑、设施设备等的正常使用、维护及安全检查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报请甲方维修处理，使其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；

(七) 乙方负责食堂日常所需食品原材料的采购计划，对食品原材料按照国家要求的卫生安全标准进行把关，有权拒收不合格的原材料；

(八) 乙方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餐饮相关法规、政策，保证餐厅卫生达标、制作流程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，使其始终符合国家食堂卫生量化分级管理标准；

(九) 职工食堂用餐如有食物中毒事件发生，经确认属乙方原因引起的，乙方应对此负全部责任；

(十) 乙方人员用工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办理，所有人员持证上岗，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。

(十一) 乙方必须重视和参与接诉即办工作，主动配合甲方说服和制止可能造成投诉的现象，做到端口前移，力争未诉先办。

第四章 费用结算

第六条 管理服务费

(一) **协议金额：**本期协议金额为中标金额，2026 年度批复预算金额为：105516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伍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）；

(二) **付款方式：**在本协议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50%管理服务费 527580 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柒仟伍佰捌元整）；6 个月服务期满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管理服务费 527580 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柒仟伍佰捌元整）；

乙方知晓甲方为国家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，对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，乙方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甲方未按时付款，经甲方说明情况后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(三) 乙方收款信息：

户名：北京永泰恒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

账号：0200013309200005743

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，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乙方收讫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七条 就餐人数有较大变动时，甲方应预先明确通知乙方有关变动的具体情况。若甲方未及时通知，甲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费用。

第八条 甲方需临时增加客餐时，甲方相关科室将“预订工作餐通知单”一式两份（经过科室负责人和中心主管领导签字）交物业办，写明用餐时间、人数、餐标。

第五章 违约责任

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甲方已支付但未到期的管理服务费用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退还甲方，并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：

（一）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提供餐饮服务，经甲方提醒，乙方在3日内无合理解释且无改进的；

（二）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甲方设备设施损害，乙方拒绝修缮的；

（三）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。

第十条 甲方提供的房屋建筑、设施设备、用具应安全有效，否则，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，须提前30日书面告知对方。若对方在30日内未答复的，视为对方同意本方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（北京市西城区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本协议如遇国家强制性法规调整或与国家强制性法规不一致，以现行国家强制性法规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四条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，向本协议上记载的地址、传真、电子邮箱发出通知等，如通过传真、电子邮箱发送的，以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；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，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（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，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）。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，均视为已送达。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，本协议中记载的地址、传真、电子邮箱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，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、传真、电子邮箱送达法律文书等，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。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，均视为已送达。同时，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，均应书面通知对方。否则，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徐静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李旭芳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